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5 号(埃及)

2015 年 1 月 1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名字)

埃及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作出答复。

该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依照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埃及于 1982 年 1 月 14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7 月 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从而使剥夺自由构成违法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工作组知晓其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下称“未成年人”)系埃及公民，通常居住在 Al-Qalyubiyah 省，他上中学，课余在一家快餐店打零工。

4. 2014 年 5 月 18 日，未成年人被国家安全部门下属的中央安全部队成员逮捕。不了解在逮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令。被捕时他正在离开社区里他打零工的快餐店。来文方通报说，当时其他一些未成年人也被捕。据检察官后来向他律师披露的消息，该名未成年人随即被带到位于 Al-Qalyubiyah 省会的 Banha 中央安全部拘留所，一直被拘押在那里。

5. 据来文方称，自被捕之日起，未成年人一直与外界断绝音信，尽管其家人和律师一再提出请求，但未获准进行探视。未成年人的家人是被旁观者告知他被逮捕一事的，没有收到关于他被捕和拘押的任何正式通知。

6. 来文方通报说，家里人雇的律师收到了关于正在进行调查的报告和检察官对他提出的指控，检察官定期到中央安全部拘留所看他以便进行讯问。据律师称，未成年人被控“参加一个恐怖团伙”，并“撕了一张塞西总统的画像”。

7. 在提交材料之时，未成年人已经被捕了八个多月，他没有被带见法官，对他的案件也没有安排法庭审理日期。

8. 来文方通报说，未成年人的父亲向 Al-Qalyubiyah 省检察院几次提出投诉和请求，询问其儿子被逮捕和拘押的详情，并对拘押行为合法性提出质疑。最近一次请求的立案号为 20029。未成年人的父亲还几次面见检察官。但这些做法都没有发挥作用。

9. 来文方通报，未成年人的家人严重关注他的拘押地点，因为有国际发布的关于此类设施中对被拘押者进行虐待和酷刑的报告。此外，鉴于未成年人的脆弱性，来文方认为他更有可能受到当局和其他被拘押者的虐待，他是与外界隔绝拘押的，得不到律师的协助和家人的探视。鉴于未成年人拘押时间很长，而且以前的被拘押者有关于此类设施中官员做法的报告，家里人担心他有可能已经不在人世。

10. 鉴于上述，来文方主张，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可视为任意行为，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来文方认为，未成年人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隔离拘押，违反了《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所保障的他免受任意和非法拘押的权利。此外，对他的拘押缺乏司法监督，侵犯了他获得公平审判包括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违反了《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条。

政府的回应

11. 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致该国政府的信函中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概述。工作组称，如果政府能够在回复中向工作组提供未成年人现状的详情情况，并说明对其持续拘押的法律依据，工作组将表示感谢。埃及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对工作组的信函作出答复。

12. 该国政府在对工作组的答复中称，未成年人是和其他人一道被捕的，当时他们蒙着面，正在放烟火并破坏总统候选人的竞选海报，他们是被当场逮捕的。

13. 公诉部门提起了调查，在讯问时未成年人否认对他的指控。

14. 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来未成年人一直被羁押，等待该案的调查，他的羁押令将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

15. 本案仍在审议，等待收到技术协助报告和安全部门对案件事实的最终调查结果。

16. 未成年人正依照相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享有接受家人和律师探视的权利。

来文方的评论

17. 2015 年 4 月 1 日，来文方提交对埃及政府答复的评论。

18. 来文方认为，埃及政府未能在答复中提供充分的事实，说明为何未成年人一直被拘押在中央情报部在 **Banha** 的拘留所，这是对成年人的拘押场所。

19. 来文方还通报说，尽管有着未成年人特有的脆弱性，但他被拘押了近一年之久，没有机会见到家人，也没有被带见法官。据他的律师说，并没有出示证据来支持对未成年人的指控，他也始终否认这些指控。

20. 2014 年 5 月 19 日，未成年人向检察官报告说，他在被捕时受到殴打，随后展示了脸上被殴打的痕迹。检察官拒绝了未成年人关于看医生的要求。而且，尽管未成年人无法指认实施酷刑者，因为他当时被蒙上了眼睛，但检察官没有遵守本国法律，因为法律规定在有明确的虐待和酷刑迹象时，必须对所有举报进行调查。

21. 据未成年人律师说，由于没有针对未成年人的证据，应当在调查期间先行予以开释，特别是因为根据《埃及刑法》第 361 条的规定，对被指控的“燃烧一份塞西总统画像”的行为最多处以监禁 6 个月再加上罚金。

22. 对于属于“非法团伙”的指控，未成年人作证说他与团伙没有任何关联，当局迄今也没有证明他属于这个团伙。

讨论情况

23. 根据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认为可以基于向其提交的材料就本案提出意见。

24. 对于工作组可据以提出意见的刑事诉讼，来文方和政府都提供了非常少的情况。本案的主要问题涉及检察官是否有权在审判前作出剥夺自由的决定以及将未成年人拘押在 Banha 的中央情报部拘留所及其待遇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规范。

25. 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是一名中学生，2014 年 5 月 18 日他被捕时为 16 岁。自那之后，他一直被拘押在 Banha 中央情报部拘留所，这是一个成年人拘押中心。他被隔离拘押，不能接触律师。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一信息。工作组认为，在一个情报机构的拘押设施中非正规地拘押这样长的时间，严重违反了有关任何形式审前拘押的要求。

26.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说明对未成年人的待遇和拘押遵循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具体说来，即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的原则，这是埃及于 1990 年 7 月 6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确立的，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1 和第 2 条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3(1)、18(2)和 19(1) 条也确认了上述原则。

27. 未成年人被拘押了近一年，从未被带见司法当局，以查证国家安全人员对其进行逮捕和拘押行为的合法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九条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确认，该条第 3 款要求，首先，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案件，无一例外，也不取决于被拘押者的选择或主张这一权利的能力。这一规定甚至在提出正式指控前就适用，只要有关人员是因涉嫌刑事犯罪活动而被逮捕或拘押。这项权利的目的在于使在刑事调查或起诉中拘押人员的行为处于司法管制之下。正当行使司法权力就意味着这一权力要由相对于所处理的事项而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当局来行使。因此，检察官不能被视为第 3 款所述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¹

28.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即虽然“迅速”的确切含义可能因客观环境而有所不同，但从逮捕之时算起，拖延也不能超过几天时间。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转送有关个人并准备好司法听证；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迟都必须始终作为完全例外的情况，并有客观理由。而对于少年犯案件，则应适用特别严格的迅速标准，如 24 小时的规定。少年必须本人面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只有被拘押者本人亲自到场听审，才有机会对其在羁押期间的待遇进行问讯，而且如果下达持续拘押令的话，也方便立刻将其转送至还押待审中心。因此，这项规定是人身安全权的一项保障措施，也是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保障措施。在接下来的审理以及之后法官评估拘押行为合法性或必要性的审理中，有关个人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原则上应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²

¹ 见 CCPR/C/GC/35，第 32 段。

² 同上，第 33 和第 34 段。

29. 尽管政府指出, 未成年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接受其家人和律师探视的权利, 但工作组注意到, 并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证实这一说法, 特别是到底是何时允许父母和律师进行第一次探视的, 是否允许定期进行探视, 探视采取什么方式。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接受来文方的说法, 即未成年人被拘押了近一年, 期间无法见到家人。

30. 工作组认为, 将未成年人自逮捕之日起隔离拘押近一年时间, 尽管其家人和律师多次提出要求, 但始终不给予探视的权利, 这种做法被普遍视为违反《公约》第七和第九条。³ 此外, 在未成年人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报告说在逮捕时受到殴打并展示身上的伤痕时, 检察官拒绝向未成年人提供医学协助和启动有效调查, 构成违反《公约》第二条连同第七条一并理解的行为。⁴

31. 工作组认为, 政府未能表明它依照《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正当程序权利和保障以及他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 而埃及既然批准《宣言》和《公约》, 就在其约束力之下。而且这一行为也违反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本案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32. 对于本案,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 如果同时考虑到以前就埃及通过的意见, 这就表明该国存在系统和广泛的任意拘押少年人的行为。工作组还认为, 如果侵犯了不可克减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基本权利, 那么随后的定罪也是危险的。

33. 工作组将本案报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违反《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属于第三类。

35.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未成年人的情况作出补救, 使之符合《宣言》和《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6. 工作组进一步要求埃及政府立即释放未成年人, 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³ 见 CCPR/C/GC/35, 第 56 段; 第 1782/2008 号来文, *Aboufaied* 诉利比亚, 2012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和 7.6 段; 第 440/1990 号来文, *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4 段。

⁴ 见 CCPR/C/GC/31, 第 18 段。